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20/Add. 3
4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次会议
2004 年 2 月 9 日—20 日和 27 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 26 *

战略计划的执行：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 制定具体的指标、指数和报告框架

执行秘书的说明

I.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6 号决定中通过了《公约》的战略计划，其中包括一项指标，即：“于 2010 年之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对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大幅度削减，以此作为对减缓贫穷、为地球上一切生命造福的贡献”。这项指标得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赞同。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VI/9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项以 16 个成果导向全球指标为内容的全球植物养护战略。战略计划要求制定更好的方法，以便对《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做出客观的评价。本说明由执行秘书编制，旨在协助缔约方大会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要求（建议 IX/13 第 3 段），满足这一需要。
2. 《公约》多年期工作方案闭会期间会议和科咨机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就此一事项拟定了若干建议。有关这些建议的介绍见本说明第 II 部分。
3. 基于上述建议，就以下事项形成了提案：
 - (a) 使用以成果为导向的战略级次级指标，藉以指导实现 2010 年指标所必须采取的行动，并将其纳入《公约》各现有工作方案的范围，详见第 III 部分；
 - (b) 使用指数，以监测和报告全球和国家一级的进展情况，详见第 IV 部分；
 - (c) 实现 2010 年指标的方式和方法，见第 V 部分。
4. 最后，是拟议的若干结论和建议草案，见第 VI 部分。

II. 背景

5. 战略计划设定了四项目标：
 - (a) 目标 1：《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起到领导作用；

* UNEP/CBD/COP/7/1 and Corr.1.

(b) 目标 2: 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务、人事、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得到增强;

(c) 目标 3: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的关注融入有关的部门工作, 形成了执行《公约》各项目标的有效框架;

(d) 目标 4: 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和《公约》重要性的认识, 从而引起全社会更加广泛地参与到执行中来。

6. 缔约方大会还一致认为, 战略计划将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工作方案、通过执行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以及其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来得到执行(第 VI/26 号决定附件第 12 段); 而且, 还应该制定更好的方法, 以便对《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做出客观的评价(第 VI/26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

7. 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全球植物养护战略, 其中包括以成果为导向的 2010 年全球指标(第 VI/9 号决定第 1 段), 并请缔约方在这些全球指标的灵活框架内订立本国指标(第 VI/9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在战略计划的范围内, 将全球植物养护战略作为《公约》项下使用以成果为导向指标的一个试行策略, 并考虑将此一策略推广运用到《公约》的其他领域(第 9 段), 同时, 请科咨机构在对《公约》专题领域和跨专题领域工作进行定期审查时, 将这些指标考虑进去(第 10 (a) 段)。

8. 上述事项已由多年期工作方案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做了处理(UNEP/CBD/COP/7/5 附件建议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对此也进行了审议(UNEP/CBD/COP/7/3 附件 I 建议 VIII/2 和 VIII/3; UNEP/CBD/COP/7/4 附件 II 建议 IX/13 和 IX/14)。

9. 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查了内陆水域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表示应就如何将指标纳入修订的工作方案问题拟定提案, 交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建议 VIII/2 和 VIII/3 A)。

10. 闭会期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为实现 2010 年指标定出具体的指标和期限(建议 2 第 3 (d) 段), 并要求执行秘书拟定包括各项指数在内的进度评估框架(建议 2 第 3 (a) 段)。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应在其今后的会议上, 按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时间表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建议 2 第 3 (b) 段), 同时, 科咨机构在执行秘书的支持下并借助于其他进程, 负责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变化, 尤其是当前全球一级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变化进行评估(建议 2 第 3 (c) 段; 另见第 (h) 段)。还请执行秘书修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 以便将战略计划的四项目标悉数考虑进去, 并吸收可以衡量实现《公约》目标措施成效的各种指数和数据, 包括其对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影响(建议 2 第 1 (a) 段)。

11. 具体而言,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考虑确定少量几个全球目标, 每个目标配上一、两项指标, 以便对第 VI/26 号决定通过的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执行进度进行评估(建议 IX/13 第 2 段)。这种目标应是对战略计划现有目标的补充, 并以下述内容为重点: 减缓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丧失率; 处理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威胁, 维护和改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并保护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以及确保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如同全球植物养护战略一样, 应将这些指标视为一个可以据此订立国家指标的灵活框架。科咨机构还建议制定、测试和考察有限几个试行指数。另外, 科咨机构对将指标纳入各工作方案的办法, 表示欢迎。

12. 科咨机构还审查了关于将指标纳入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提案(UNEP/CBD/SBSTTA/9/14/Add.1 和 3), 并要求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上发表的评论, 或 2003 年 11 月 21 日前向执行秘书提交的意见, 进一步完善这些提案, 然后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其中应顾及的要点有: 目标和指标在总量上应便于管

理，并应从《公约》所有方案的全局和统一的角度加以制定，同时还应顾及与指标性质有关的一些问题(建议 IX/13 第 4 段和第 5 段)。科咨机构还建议将全球植物养护战略指标纳入有关的工作方案和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框架(建议 IX/14 第 (h) 和 (j) 段)。

13. 科咨机构的建议，借鉴了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伦敦举行的一次以“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的挑战”为题的会议(“伦敦会议”)的成果，该次会议由秘书处与环境署世界养护和监测中心(监测中心)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共同组织(UNEP/CBD/SBSTTA/9/INF/9)；同时也采用了第 UNEP/CBD/SBSTTA/9/14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将各项指标和建议纳入《公约》工作方案的框架。这些建议还虑及监测和指数专家会议的成果(UNEP/CBD/SBSTTA/9/10 和 UNEP/CBD/SBSTTA/9/INF/7)，以及执行秘书编制的其他资料性文件，即：关于拟议的 2010 年指标相关生物多样性指数的第(UNEP/CBD/SBSTTA/9/INF/26)号文件，和关于利用现有各项进程构造 2010 年指标报告制度的第(UNEP/CBD/SBSTTA/9/INF/27)号文件。

III. 制定以成果为导向的战略级指标、 促进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实现

A. 关于使用指标的一般考虑及有关推广使用全球植物养护战略方法的考虑

14. 在公共政策各个领域，对指标的使用日益普遍。指标也是《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内容，为所有国家和利害关系方团体提供了一个共同商定的工作中心。如同全球植物养护战略中指出的：

“国际社会通过的明确、稳定和长期的指标，可以帮助塑造预期，创造出所有行为人，不论是政府、私营部门或是公民社会，都能在其中自信地寻求解决办法，以克服对植物多样性的重大威胁的条件。指标要得到广泛了解，对公众舆论有感召力，就必须保持简洁、直截了当。(…)。为使指标的数量易于管理，必须以一系列战略性活动为重点，而不可求全。随着关于植物多样性的重要领域、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和危及植物、植物群落及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等的重大科学新证据的问世，对指标可以进行审查并酌情加以修改”。

15. 《千年发展目标》和全球植物养护战略中的指标，大多数是“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所谓成果，在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内，可以是指生境、物种或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得以消除，或源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货物和服务流得以保持。这些指标还往往具有期限，可以量化，因而可以对实现的进展情况做出衡量。全球植物养护战略各项指标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是《公约》通过的第一批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这是一些为制定国家指标提供框架的全球指标。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全球植物养护战略时强调：“应将这些指标视为一个灵活的框架，据此，可以根据国家的优先和能力，并顾及国与国之间植物多样性方面存在的差异，制定国家的/或区域的指标”(第 VI/9 号决定第 3 段)。

16. 缔约方大会决定适时考虑将全球植物养护战略的方法推广运用到《公约》的其他领域(第 VI/9 号决定第 9 段)。战略中的指标涉及到《公约》的不同专题方案。这些指标有的也已对其他生物分类群适用，有的则经过调整后可以对这些生物分类群适用。

17. 对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起补充作用的，是以过程或产出为导向的指标，这可以是指报告的编写、准则的制定，或是某项活动的完成。这类指标一直是《公约》各工作方案和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中惯常使用的。这类指标目前也日益有了期限性和可衡量性，从而可以对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做出评估。

18. 在制定指标时应该牢记，2010 年这个指标年距今仅有 6 年之遥。因此，必须尽早明确如何衡量达标的进度，以便协力实现预定的指标。

B. 为促进和衡量 2010 年指标的达标进度制定次级指标

19. 为了衡量 2010 年指标的达标成绩和进度,《公约》闭会期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订立至 2010 年的补充(中期)具体指标和期限。这类指标应该是可以由国际机构直接进行衡量、而并不一定给缔约方造成额外费用的(建议 2 第 3 (d)段)。

20.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制定少数几项全球目标,每项目标配以一、两项指标,以利对第 VI/26 号决定通过的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达标进度做出衡量。这类目标应该是对战略计划现有各项目标的补充,而且应以下述内容为重点:

(a) 减缓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丧失率,其中包括:(i) 生物群落、生境和生态系统;(ii) 物种和种群;及(iii) 遗传多样性;

(b) 处理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重大威胁,其中包括来自下述的威胁:外来入侵物种;不可持续利用;气候变化;污染;及生境变化;

(c) 保持和改善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中包括维系生计的生物资源;粮食安全和健康;及对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保护;

(d) 确保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21. 附件 I 中提供的框架,就是在这一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22. 如同战略计划本身一样,这一框架包含目标,即如同战略计划中的“愿景”,代表了长期的终极愿望;和指标,即如同战略计划中的“任务”,是指比较具体和短期(至 2010 年)的工作。这个框架在结构上与《千年发展目标》采用的框架相类似。^{1/}

23. 其中建议的具体指标,为“大幅度削减当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率”,提供了一个更具形体的行动核心。此外,如上所述,并与科咨机构的建议相吻合,这些目标和指标不仅针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现状及为维护现状而采取的行动,而且还针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各种威胁。解决威胁问题,有利于在 2010 年之前取得进展、减缓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尽管因生态系统的惯性使然,实现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相应效益之前会有一个时间差。

C. 在国家一级纳入指标

24. 科咨机构建议,如同全球植物养护战略一样,应将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目标和指标视为一个灵活的框架,据此,可以根据国家的优先和能力,并顾及国家之间生物多样性方面存在的差异,制定国家的/或区域的指标。应请缔约方和政府制定国家的和/或区域的目标和指标,并酌情将其纳入到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内的有关计划、方案和行动中。同时,必须根据充分赞助能力建设,以促使缔约方开展为取得和监测达标进度而进行的活动(建议 IX/14 第 2 (c)-(f)段)。

25. 为此,各国并非必须按照这一框架的每一项指标制定相应的国家指标,指标的定量要素也可以根据本国的情况酌定。

D. 将指标纳入《公约》各项工作方案

26. 如上所述,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建议,应将指标纳入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建议 VIII/2 和 VIII/3)。

27.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一项关于将指标纳入工作方案的统一办法提案,即:制定少数几个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再酌情辅之以靠过程导向的指标、进度里程碑和期限(见

^{1/} 《千年发展目标》共有 8 项目标、18 项指标和约 50 项指数,尚在制定其他指数(见 www.undp.org/mdg)。

UNEP/CBD/SBSTTA/9/14 第 II C 部分)。科咨机构欢迎这一办法，并推荐给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见下文附件 II。

28. 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科咨机构还审议了关于将指标纳入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提案，并要求执行秘书对有关提案做进一步修改(建议 IX/13 第 4、5 段)。这些提案现经修改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UNEP/CBD/COP/7/20/Add. 4 和 5)。

29. 附件 III 是一份与各项指标有关的全球指数暂定清单(另见下文第 IV A 部分)。附件 IV 对这些指数做了进一步介绍，以说明如何按照附件 I 所述框架，将其运用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拟议的指标中去。附件 IV 还指出科咨机构可能为其他工作方案制定的额外指标。如果需要对指标的定量要素进行复审，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为此目的制定办法。附件 IV 还说明如何将全球植物养护战略现有指标结合到框架中去。如上所述，战略的指标与《公约》的不同专题方案有关，其中有些已对其他生物分类群适用，有些则经调整后适用。

IV. 2010 年指标达标进度的监测和报告

A. 监测全球一级达标进度的各项指数

30. 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闭会期间会议建议第七次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制定一个包括指数在内的达标进度评估框架。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就监测和指数问题，以及国家一级监测方案和指数设计，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建议(建议 IX/10)。科咨机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在第八次缔约方大会召开之前，先由科咨机构制定、测试和审查有限几个试行指数(建议 IX/13)。这些全球一级指数的选择，应能有效反映当前十年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走向，及其对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及人类福祉的影响。这些指数的确定和形成，将借鉴伦敦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9/INF/9)，执行秘书关于拟议的 2010 年指标相关生物多样性指数的说明(UNEP/CBD/SBSTTA/9/INF/26)，以及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现有来源可以获得的数据，利用现行进程构造 2010 年指标报告制度的说明(UNEP/CBD/SBSTTA/9/INF/27)。

31. 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议，“应立即试行下述指数：

- (i) 选定的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的范围变化趋势；
- (ii) 选定物种的丰富性和分布情况变化趋势；
- (iii) 濒危物种状况的变化；
- (iv) 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意义的驯化动物、种养植物和鱼类遗传多样性的变化趋势；
- (v) 保护区的覆盖范围。

应制定下述内容的指数：

- (vi) 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
- (vii) 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及
- (viii) 利用遗传资源产生惠益的公平分享。”

32. 为此，已拟出一个指数清单，详见下文附件 III。其中包括前段所述的指数(i) - (v)，以及关于第(vi)、(vii)两项内容的提议。有关第(viii)项的工作，则建议交给获得和惠益分享工作小组处理。在上文第 13 段和第 30 段提及的文件基础上将用资料性文件提供其他支持材料。

33. 这些指数的选择符合科咨机构建议 IX/13 的意见，并兼顾了下述要求：(i) 提出的系列指数应足以衡量 2010 年指标的达标进度和附件 I 中列举的次级指标；(ii) “标题指数”能够用来反映成效；(iii) 科学上有效的指数，应尽可能经过试行；(iv) 应依靠全球可用的现有数据来

源；及 (v) 应在《公约》三大目标之间保持平衡。有几项指数与附件 I 中不只一个次级指标有关，详见下文附件 IV 的说明。

B. 衡量全球一级达标进度的报告框架

34. 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闭会期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要求执行秘书修改报告格式，以便纳入用以衡量实现《公约》目标的措施的各种指数和数据，包括其对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影响。

35. 上述全球指数将是在全球一级衡量进度的主要工具。如有必要，还可以采用经由其他国际进程和合作安排提供的现有数据，作为对这些指数的补充；有关实例，见第 UNEP/CBD/SBSTTA/9/INF/27 号文件。科咨机构建议广邀相关公约、评估进程和有关组织，请其提交有助于监测 2010 年指标达标进度的报告和资料，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支持秘书处，共同推动和协作编集为报告 2010 年指标的成就所必需的信息。

36. 科咨机构将根据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闭会期间会议要求科咨机构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变化，尤其是全球一级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变化情况进行评估的有关建议，对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做出评估。

37. 2010 年指标的总体达标进度，将在给科咨机构的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期刊中进行分析。预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最初几期，将主要依靠基本上是采用上述指数编集而成的全球数据。同时可以预见，随着各项指标逐渐融入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国家报告中的信息比重也将随之增加。

C. 衡量国家一级达标进度的各项指数和报告框架

38.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就监测和指数问题，以及国家一级监测方案和指数的设计，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建议(建议 IX/10)。科咨机构还建议，在全球一级适用的指标和指数，在设计和制定上应尽量保证同样的指标和指数也可以如缔约方所愿，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加以应用，以作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具。

39. 闭会期间会议建议修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以便将战略计划的四项目标尽数考虑进去，并吸收可以衡量实现《公约》目标措施成效的各种指数和数据，包括其对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影响，同时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建议 2 第 1 (a) 段)。此外，科咨机构建议将全球植物养护战略的指标纳入第三次报告的报告格式之中(建议 IX/14)。

40. 国家报告的格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第一次报告的格式虽然以《公约》第 6 条为重点，但基本上是不拘一格的。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则更贴近于缔约方在《公约》条款中所做的承诺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其中也包括各项工作方案。随着这些方案的扩散和扩展，为了求全，报告的格式也变得越长。同时，如上所述，闭会期间会议已经提出缩短格式的要求。一个办法，是从基于过程的报告格式，变成或至少部分变成基于成果的报告格式。这样，就可以为将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纳入报告格式提供机会，从而满足闭会期间会议建议中的要求。

41. 为此，执行秘书作为资料性文件，编制了第三次国家报告报告格式的备选临时草案，其目的如下：

- (a) 根据科咨机构的建议 IX/14，为报告全球植物养护战略执行情况提供报告格式；及
- (b) 根据附件 I 中提供的框架，为报告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提供报告格式。

V. 促进执行的方式和方法

42. 建立明确的指标，有助于将注意力集中在全面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所必须采取的行动上，并有利于进度评估工作。然而，最终有无进展，则取决于是否具有充分的人力、技术、财务资源和必要的政治意愿。如下文所述，这至少需要 3 个要素。

4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指出，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实现，将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务和技术资源。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对这一问题做出审议，并向财务机制提出适当的指导，同时考虑更多的措施。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执行指标和监测进度的能力必须同时得到加强。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能力建设是远远超出 2010 年的一项长期的努力，但短期内必须确定一些起催化作用的活动。

44. 缔约方大会一贯强调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合作的重要性。为了实现 2010 年的指标，并对达标进度实行有效的监测，必须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45. 2010 年指标的实现，完全取决于政策制定者和一般公众对其重要性的深信不疑。同时，2010 年指标及其各项次级指标，也可以在宣教和公众认识方案中发挥凝聚重点的作用。

VI 结论

46. 下述决定草案源出于科咨机构第 IX/13 号建议，是对闭会期间会议第 2 号建议的补充。

47.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

(a) 建立下文附件 I 所述补充性具体目标和指标暂定框架，以便评估第 VI/26 决定所通过的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指标的 implementation 进展情况。这类目标是对战略计划现有目标的补充；

(b) 通过关于将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纳入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修订提案 (UNEP/CBD/COP/7/20/Add. 4 和 5)；

(c) 确定下文附件 III 所述全球一级暂定系列指数，以便评估第 VI/26 决定所通过的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指标和上文中确立的目标和指标的 implementation 进展情况，并有效地反映出当前十年中生物多样性现状的变化趋势及其对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和人类福祉的影响；

(d) 强调应将上文 (a) 段所述目标和指标视为一个灵活的框架，据此，可以根据国家的优先和能力，并顾及国家之间植物多样性方面存在的差异，制定国家的/或区域的指标；

(e) 请缔约方和政府制定国家的和/或区域的指标和指标，并酌情将其纳入到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内的有关计划、方案和行动中；

(f) 强调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轨经济国家，以促使缔约方开展为取得和监测达标进度而进行的活动；

(g) 请财务机制和其他供资机构为开展取得和监测达标进度的活动，酌情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轨经济国家提供足量和及时的支持；

(h) 请相关公约、评估进程和有关组织提交有助于监测 2010 年指标达标进度的报告和资料；

(i) 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或第十一次会议：

(i) 按下文附件 II 规定的办法，酌情拟定关于将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纳入每个余下的专题工作方案的提案；

(ii) 审查暂行系列全球指数的运用情况；

并就有关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j) 要求获得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分别探讨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及其利用产生惠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和关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创新、知识和做法的指数选项，并就有关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k) 要求执行秘书：

(i) 与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并顾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或第十一次会议的进一步意见，在分析 2010 年指标达标进度的报告中，包括在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期刊中，运用这些目标、指标和指数；

(ii) 充分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为实现 2010 年指标促进技术合作，并推动有关达标进度的信息交流；

(l)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支持秘书处，共同推动和协作编集为报告 2010 年指标的成就所必需的信息。

附件 I

目标和指标暂定框架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目标 1. 维护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的多样性

指标 1.1: 世界每个生态区的至少 10%得到有效养护。

指标 1.2: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区域得到保护。

目标 2. 维护物种的多样性

指标 2.1: 恢复或维护选定的生物分类群物种种群，或减缓其退化现象。

指标 2.2: 濒危物种的状况得到改善。

目标 3. 维护遗传多样性

指标 3.1: 作物、牲畜和进行商业性采伐或捕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以及其他具有重大社会经济价值的物种，其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得以保存。

处理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

目标 4. 减轻生境丧失、土地使用变化和不可持续用水造成的压力

指标 4.1: 自然生境的丧失率和退化率得以减缓。

目标 5. 控制来自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指标 5.1: 可能的主要外来侵入物种的通道得到控制。

指标 5.2: 危及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管理计划业已到位施行。

目标 6. 停止不可持续的使用

指标 6.1: 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其来源以可持续的方式得到管理。

指标 6.2: 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指标 6.3: 野生动植物物种一律不受国际贸易的威胁。

目标 7. 减轻气候变化、污染和水土流失造成的压力

指标 7.1: 气候变化、污染和水土流失的压力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得以减轻。

维护和分享生物多样性的惠益

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支持生计的能力

指标 8.1: 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

指标 8.2: 生物资源及其相关的、对可持续生计、当地的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起支撑作用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其衰减现象得以停止。

目标 9. 保证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指标 9: 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附件 II

将指标纳入《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通行办法.

对于每项专题工作方案和适用的其他工作方案，应实行以下步骤：

(a) 愿景、任务和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

- (i) 根据战略计划的宗旨，确定工作方案所涉生物群落/专题最终要实现的总体愿景（或长期目标）；
- (ii) 根据工作方案的具体范围和战略计划的任务，确定一项至 2010 年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
- (iii) 针对属于本工作方案范围的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情况，确定有限几个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适当时，可以根据附件 I 建议的标题，并借鉴制定全球植物养护战略时采用的办法，将这些指标分别划归于若干个目标。但是，这一进程并不意味着每项工作方案都要将附件 I 和全球植物养护战略中所有的指标复制一遍。而是说，指标可以强调广泛的战略性问题和/或具体的紧急优先问题，而且每项指标还应配上一项或几项从现有数据中提炼出来的指数。

(a) 工作方案及其各项指标与其他进程的关系

- (i) 审查工作方案以何种方式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及其相关指标起到促进作用；
- (ii) 扼要分析工作方案及其各项指标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诸要素的关系，有关要素按下述方式分类：
 - 将要纳入工作方案的要素（这些要素应该完全符合工作方案的范围），并说明其中哪些要素是以成果为导向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标；
 - 对工作方案目标起补充作用的要素；及
 - 代表工作方案所推动的目标的要素；
- (iii) 按与 (b) (ii) 相同的分类，扼要分析工作方案及其各项指标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的目标、计划和指标的关联性；

(b) 工作方案各项活动的中期产出或以过程为导向的指标、进度里程碑和期限：根据每项工作方案的结构和需要，针对其具体目标、方案要素和/或活动，确定数量较多的以过程或产出为导向的指标、进度里程碑和期限。

*附件 III***衡量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达标进度的暂定全球指数****全球指数 1. 选定的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的范围变化趋势**

这是对生态系统一项直接的定量指数。对于选定的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如天然或半天然森林、选定的湿地和珊瑚礁等而言，有关数据是系统提供提供的。仅有一些国家提供“自然生态系统”总量指数，而且面临定义上的问题。

全球指数 2. 选定物种的丰富性和分布情况变化趋势

这是对资料翔实的生物分类群一项直接的物种现状指数。按生物群落分类数据也是一项生态系统定性指数，是对全球指数 1 的补充。对海洋、淡水和森林系统还提供物种聚合种群指数（统称“活星球指数”）。鸟类种群指数还包含农业生态系统。有关发达国家区域的数据比较完整。

全球指数 3. 濒危物种状况的变化

红色清单按全球商定的标准说明濒危物种的情况。就经过充分评估的物种种群而言，可以对一个物种现状类别的变化进行评估，而且正在制定一个以这种数据为基础的“红色清单指数”。对于其他物种种群，威胁类别的变化反映了知识的改善，而不是物种本身现状的改变。根据全球植物养护战略，2010 年之前将对所有的较高级植物进行初步评估。对清单上的物种实行的养护措施（如纳入某个有效的保护区），则是一个补充性指数。

全球指数 4. 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意义的驯化动物、种养植物和鱼类遗传多样性的变化趋势

对于驯化动物和许多种养植物及其基因库，以及数种树木和鱼类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现在已经具有完整的数据，而且可以用来提供这些物种遗传多样性的直接指数。

全球指数 5. 保护区的覆盖范围

这是一项反应指数。有关正式承认的保护区的完整数据，是定期进行编集的。通过地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可以大致将这种数据分为不同的生物群落或生态区，从而为覆盖范围分析和缺口分析提供依据。这种数据还有助于分析对特定物种和生境具有重要意义的具体场地的保护情况。关于纳入保护区有效性的标准，则还需要掌握更好的数据，方法上也需要进一步发展。

全球指数 6. 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的标准和指数

这是关于可持续采获野生物种和可持续管理生产系统的一项指数。农业、水产养殖业、渔业和林业管理，各有其不同的标准和指数可供使用。有时，还有更为严格的合格审定制度为之配套。数据的普及性和可靠性存在差异。

全球指数 7. 用于食品和药物的生物多样性

这是生物多样性利用情况的一个直接指数。它涉及到生物多样性提供的主要货物和服务，并与人类的营养和健康直接相关。在有些地区，它还可以代表土著和传统知识的使用情况。从大多数国家定期提供的食物平衡数据中，可以推导出粗略的全球和国家指数。较为详细的时段系列数据则可以在选定的情况下提供，包括按所用的品种及物种进行细分。

全球指数 8. 水生态系统中水的质量

这是有关内陆水域和海洋及沿海生态系统水质的一项指数。它还(从污染角度)说明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并与一项主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即提供清洁的水密切相关。很多国家都例行提供有关主要水道的水质量数据。

全球指数 9. 生态系统的营养完好性

这是有关生态系统完好性的一项指数。有几项研究已经确认了这个指数对于海洋生态系统的相关性和可靠性，而且在这方面，它也是渔业可持续性的一项指数。可以从渔业数据中计算出全球指数和区域指数。

全球指数 10. 氮沉积

这是一项压力指数。全球生态系统中的固氮量由于人为的增加提高了一倍以上，对生物多样性和陆地、水域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完好性产生了影响。氮增加的情况可以在全球一级进行计算，也可以对一些国家和流域的情况做出估算。还可以获得关于水生态系统氮含量的一部分数据。

全球指数 11. 外来侵入物种的数量和代价

这是关于生物多样性一项主要压力的指数。有些国家提供外来侵入物种的数量和严重程度的数据，但其他国家的资料却很不规律。在有些情况下，可以计算出外来侵入物种造成影响的经济代价，或是采取控制措施的代价。

除上述指数外，还可以酌情运用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日常收集的其他数据和指数。其中可以包括各种压力指数，如温室气体排放，以及粮食生产等货物和服务指数。

有关指数的相关性及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以运用的可行性，包括有关可用数据及数据来源的资料，更加详细的情况将以资料性文件形式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附件 IV

目标和指标暂定清单，含技术理由和全球指数

注释： 本附件根据附件 I 提供的框架对现有和拟议的指标进行编集。用粗体字书写部分为目标和已通过的指标（即全球植物养护战略中的指标）。用普通字体书写的是拟议通过的指标（即建议纳入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指标）。用斜体字书写的内容，则是建议由科咨机构进一步审议和拟制的诸要素（即今后要纳入其他工作方案的指标）。有关内容纯属指示性质，列举如下，以便对整个框架有一个综合的了解。

(按《公约》附件 I 所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目标 1. 维护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的多样性

指标 1.1: 世界每个生态区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养护。

技术理由:

目前，陆地表面的 10% 属于保护区覆盖的范围。总的来讲，森林和山区在保护区中的代表性很好，而天然草地(如草原)和沿海及港湾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则代表性很差。受保护的海洋区域更不到 1%。这项指标的意义在于：(i) 增强不同生态区在保护区中的代表性，及(ii) 增强保护区的有效性。由于某些生态区所包含的保护区对其覆盖的面积超过 10%，所以使用了“至少”这个修饰语。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生态系统的复原和恢复。有效养护，则是指有关区域经管理取得对物种和种群有利的养护状况。在确定陆地生态区和海洋生态区方面，可以根据主要的植被类型采用不同的方法。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 这项指标已经存在于全球植物养护战略（指标 4），并建议纳入保护区工作方案，并将应用于所有的专题方案，包括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主要全球指数:

5. 保护区的覆盖范围。

其他有关全球指数:

1. 选定的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的范围变化趋势。
2. 选定物种的丰富性和分布情况变化趋势。
9. 生态系统的营养完好性。

指标 1.2: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区域得到保护。

技术理由:

对生物多样性最为重要的区域，是根据特有分布情况、物种的丰富性和/或生境的独特性，包括残遗生态系统等项标准，同时考虑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情况加以确定的。而且，主要是在当地和国家层级上进行确定。保护工作则是通过包括保护区在内的有效养护措施进行。这种做法已经成功地运用于重要鸟类保护区，目前，根据全球植物养护战略，也在重要的植物保护区内加以应用。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 对植物多样性最重要区域的 50 %切实得到保护 (植物战略-指标 5)。
- 对鸟类多样性最重要区域的 80 %切实得到保护。
- 对至少 30% 的热带珊瑚礁、冷水珊瑚礁和海底山, 以及其他特别脆弱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实行保护 (为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拟议的指标)。
- 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最重要区域的 50 %切实得到保护。

有关全球指数:

2. 选定物种的丰富性和分布情况变化趋势。
3. 濒危物种状况的变化。
5. 保护区覆盖范围。

目标 2. 维护物种的多样性

指标 2.1: 恢复或维护选定的生物分类群物种种群, 或减缓其衰减现象。

技术理由:

对于不属于 “濒危” 的物种, 种群规模和分布情况是物种现状的一个很好的指数。另一方面, 物种或物种种群的数量数据, 又能够反映出整个生态系统的 “健康状况”。现有脊椎动物的数据。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 一项指标统一适用于所有的专题方案。对不同的生物分类群可以确定不同的定量指标。

主要全球指数:

2. 选定物种的丰富性和分布情况变化趋势。

指标 2.2: 濒危物种的状况得到改善。

技术理由:

这里所说的就地保护, 是指物种种群至少在一个保护区内或通过其他的就地管理措施得到了有效的维护。有些国家已经达到这个指标, 但许多国家仍须做出进一步努力。目前, 有 10,000 多个濒危植物物种在活的移地收集中得到保护(如植物园、种籽库和组织培养库等), 代表了约 30% 的已知濒危植物物种。这一比重还可以通过优先保护严重濒危物种得到增加。所确定的定量指标, 应被视为迈向对所有濒危物种实行有效就地保护的步骤。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 世界濒危植物物种的 60 %得到就地保护 (植物战略-指标 7)。
- 濒危植物物种的 60 %在开放的移地收集中得到保护, 而且最好是在原产地国内; 其中的 10 %已经包括在复原和恢复方案中 (植物战略-指标 8)。
- 对于其他物种种群, 由科咨机构在第八次缔约方大会之前拟定合适的定量指标。

主要全球指数:

3. 濒危物种状况的变化。

其他有关全球指数:

2. 选定物种的丰富性和分布情况变化趋势。
5. 保护区覆盖范围。

目标 3. 维护遗传多样性

指标 3.1: 作物、牲畜和进行商业性采伐或捕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 以及其他具有重大社会经济价值的物种, 其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 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得以保存。

技术理由:

理论和实践表明, 只要策略得当, 一个较小的样本可以容纳一种作物 70% 的遗传多样性 (一般在 1 000 次添加以下)。因此, 对于任何一种作物物种而言, 这项指标是可以轻易达到的。据估计, 大约有 200 种—300 种作物, 其 70% 的遗传多样性已经在 *移地* 基因库中得到养护。遗传多样性还通过实施农场管理得到养护。通过与地方社区合作, 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也可以得到保存。根据国家的优先, 通过 *移地* 保护和 *就地* 保护相结合的办法, 这项指标还可以涵盖更多的作物、饲料和树木物种, 以及药用植物等具有重大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物种。这项指标还可以应用于驯化动物物种和几个资料翔实的鱼类物种, 不过定量方面可能需要做出一些调整。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 作物和其他具有重大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 70 % 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 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得以保存 (植物战略-指标 9)。
- 防止进行商业采获的鱼类物种和其他具有重大社会经济价值的物种已知遗传多样性继续发生重大丧失。

主要全球指数:

4. 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意义的驯化动物、种养植物和鱼类遗传多样性的变化趋势。

其他有关全球指数:

7. 用于食品和药物的生物多样性。
2. 选定物种的丰富性和分布情况变化趋势。

处理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目标 4. 减轻生境丧失、土地使用变化和不可持续用水造成的压力**

指标 4.1: 自然生境的丧失率和退化率得以减缓。

技术理由:

自然生境的丧失, 被认定是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动因。根据粮农组织 2000 年森林资源评估,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全球平均毁林率为每年 900 万公顷。占世界生产用地 50% 以上的旱地, 正日益受到荒漠化的威胁。红树林和海草的丧失, 导致沿海土壤流失, 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随之减少。许多珊瑚礁至今仍未得到保护, 而受到气候变化、泥沙淤积和不可持续捕鱼的影响。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有待科咨机构在第八次缔约方大会之前就以下内容拟定适用的具体定量指标:

- 减缓红树林和海草生境的丧失率和退化率。
- 减缓天然内陆水域的丧失率和退化率。
- 减缓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
- 停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

主要全球指数:

1. 选定的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的范围变化趋势。

其他有关全球指数:

2. 选定物种的丰富性和分布情况变化趋势。
9. 生态系统的营养完好性。

目标 5. 控制来自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指标 5.1: 可能的主要外来侵入物种的通道得到控制。

技术理由:

外来侵入物种是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最大动因之一。防止侵入实为上策。可以采取具体行动切断可能侵入的外来物种的入侵通道。通道包括货物贸易、运输（含空运和水运），以及水产养殖和园艺活动中发生的逃逸现象。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 这项指标可以适用于所有的工作方案。首要的通道则可能因工作方案不同而异。

主要全球指数:

11. 外来侵入物种的数量和代价。

指标 5.2: 危及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管理计划业已到位施行。

技术理由:

对由于危及物种、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严重程度而可以被认为是“主要”外来物种的数量，目前尚无一致认为可靠的估计。主要外来侵入物种应该根据国家的优先加以选定，同时兼顾其在区域和全球层级上的重要性。对许多外来物种而言，预计需要对其所危及的不同国家的物种、生境和生态系统，采取不同的管理计划。在全球植物养护战略项下，已经商定要为 100 种主要外来侵入物种编制管理计划的一项指标。这可以被看作是为所有危及物种、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管理计划的第一步。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 至少为 100 种危及植物、植物群落及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管理计划（植物战略-指标 10）。

主要全球指数:

11. 外来侵入物种的数量和代价。

目标 6. 停止不可持续的使用

指标 6.1: 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 其来源以可持续的方式得到管理。

技术理由:

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包括食品、木材、纸和其他木制品、其他纤维制品, 以及各种饰品、药品和其他直接取用的植物和动物。其来源以可持续的方式得到管理, 其含义包括: (i) 天然或半天然生态系统以可持续的方式得到管理 (即避免过分采收产品, 或对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造成损害), 但对从某些具有重要养护价值的原生林和近原始状态生态系统进行商业性采收, 则可以不包括在内; 及(ii) 种植林、农用地和水产养殖区以可持续的方式得到管理。在这两种情况下, 以可持续的方式得到管理均应被理解为包含了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考虑, 如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等。衡量进展的指数可以包括: 直接衡量, 如产品达到有关的核查标准 (如有关有机食物、合格木材、合格鱼类和壳类水产品的标准, 以及将可持续农业和林业优良做法进行编纂的中期标准); 和间接衡量, 如根据耕作系统分析并顾及是否采用一体化生产方式, 认定产品的来源是可持续的, 或者近似可持续的。进展评估工作还可以通过制定可持续农业、养殖业和林业管理标准和指数, 而得到帮助。2010 年指标应被视为迈向 100% 可持续性的中、长期目标的一个步骤。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 30% 基于植物的产品, 其来源以可持续的方式得到管理 (植物战略-指标 12)。
- 至少 [80%] 的捕鱼产品, 其来源是可持续的。
- 将由科咨机构在第八次缔约方大会之前拟定一个取用野生动物 (如丛林肉) 的适当指标。

主要全球指数:

6. 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的标准和指数。

其他有关全球指数:

2. 选定物种的丰富性和分布情况变化趋势。
9. 生态系统的营养完好性。

指标 6.2: 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技术理由:

为这项指标的目的, 生产区域是指首要用途为农业 (含园艺业)、牧业、木材生产, 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土地。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则是指在这类区域的管理中纳入了若干项目标, 其中包括对作为生产系统本身有机组成部分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 对生产区域内独特的、濒危的或具有特殊社会经济价值的其他物种和生境进行保护; 以及采用的管理做法可以避免对周边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例如避免营养物质和化学物质的过度排放, 防止对生态系统造成物质损害等。目前, 一体化的生产方式正日益在农业生产中得到采用, 包括一体化的病虫害防治、养护性农业和在农地上对植物遗传资源进行管理。同样, 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做法也在得到更加广泛的使用。2010 年指标应被视为迈向 100% 可持续性的中、长期目标的一个步骤。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 至少 30 % 的生产用地的管理符合养护植物多样性的要求 (植物战略-指标 6)。
- 至少 [80 %] 的水产养殖设施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主要全球指数:

6. 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的标准和指数。

其他有关全球指数:

10. 氮沉积。
8. 水生态系统中水的质量。

指标 6.3: 野生动植物物种一律不受国际贸易的威胁。*技术理由:*

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包括但不限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1 中列举的物种。这项指标符合该公约(至 2005 年) 战略计划的主旨, 即: “野生植物物种一律不得因为国际贸易而遭受不可持续的利用”。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 适用于所有的专题方案。上述指标吸收了全球植物养护战略的指标 11 。

主要全球指数:

3. 濒危物种状况的变化。

目标 7. 减轻气候变化和污染造成的压力

指标 7.1: 气候变化、污染和水土流失的压力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得以减轻。

技术理由:

气候变化通过气温变化、海平线上升、气候规律变化和极端天气现象发生的频率增加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和其他有毒化学物质造成的污染, 更是直接影响着生物多样性。土壤过量流失造成水环境发生沉积现象, 也可以对生态系统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上述每一种压力都可以通过不同的措施加以处理。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有待科咨机构在第八次缔约方大会之前就以下内容拟定适用的具体定量指标:

- 海洋环境中的陆基污染。
- 内陆水域的富营养化过程和沉积现象。

其他国际协定中还包括一些额外的指标, 如:

-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定的指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主要全球指数:

10. 氮沉积。
8. 水生态系统中水的质量。

来自其他国际协定的指数:

10. 温室气体排放。

维护和分享生物多样性的惠益

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支持生计的能力

指标 8.1. 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

技术理由:

《公约》项下工作的一个核心目标，就是维护生态系统提供食物、纤维、药物、净水、流域保护等货物和服务的能力，以及调节和支持授粉、虫害治理和营养循环等项服务的能力。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适用于所有的专题方案。适当的定量指标有待科咨机构根据千年评估工作的结果拟定。

主要全球指数:

7. 用于食品和药物的生物多样性。
8. 水生态系统中水的质量。
9. 生态系统的营养完好性。

指标 8.2: 生物资源及其相关的、对可持续生计、当地的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起支撑作用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其退化现象得以停止。

技术理由:

生物多样性是一切生计、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这项指标与广泛同意的一项国际发展指标相吻合，即：“确保在 2015 年之前在全球和国家层级上有效逆转环境资源丧失的当前趋势”。一般认为，2010 年之前停止资源衰减现象，然后再逆转这种现象，这是可行的。解决资源衰减现象的有关资源和方法大多是针对具体场所的，所以落实工作必须靠当地驱动。这项指标的范围应该理解为包括植物资源和与其相关的民族植物知识。有关解决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知识衰减现象的措施，应该符合《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要求。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 适用于所有的专题方案。上述指标吸收了全球植物养护战略的指标 13。

主要全球指数:

7. 用于食品和药物的生物多样性。
8. 水生态系统中水的质量。

其他有关全球指数:

9. 生态系统的营养完好性。
4. 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意义的驯化动物、种养植物和鱼类遗传多样性的变化趋势。
6. 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的标准和指数。

目标 9. 保证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指标 9.1: 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技术理由:

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是《公约》的三大目标之一。惠益可以是金钱的和非金钱的。有关指南见《波恩准则》。

这项指标对生物分类群和专题工作方案的应用:

- 这项指标统一适用于所有的生物分类群和专题方案。

全球指数:

待定。
